

109 學年度第 42 屆中正盃全國滑輪板錦標賽競賽章程

(滑輪板、特技直排輪)

臺教授體字第 1090033200 號函辦理

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90034941 號函辦理

- 一、主旨：為推展青少年體育，落實體育向下紮根之政策，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提升溜冰技術水準，特舉辦第 42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並作為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之依據。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五、贊助單位：
- 六、競賽日期：109 年 12 月 05 日共 1 天
- 七、競賽地點：臺北極限運動訓練中心(115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382 號)
- 八、報名日期：109 年 11 月 6 日至 109 年 11 月 26 日(含繳費完成)
- 九、報名規定：

(一) 聯繫方式

項目	聯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特技直排輪	王韋傑	0987-800-614	s211632@yahoo.com.tw

(二)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
2. 請至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官方網站報名
報名網址：<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3. 繳費流程：

本次賽會採用 **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完成後憑 **虛擬帳號** 可去各通路繳費(例如:銀行臨櫃匯款、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請依指示在報名截止日前進行繳費，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



當事人不得異議。

4. 賽前一小時接受報名錯別字最後訂正，賽後獎狀須於賽程結束一週內交由承辦大會至大會統一修改，每張收取工本費 100 元。

(三) 退費機制：

(1) 退費流程：

1. 申請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書(如附件)，並 EMAIL 至協會信箱 (18300showone@gmail.com)。
2. 將於賽後依序辦理退款。
3. 如有銀行轉帳匯費，將於退費款項內扣除。

(2) 因個人因素辦理退費者

1. 以比賽日為基準。
2. 十五天以前申請退費，扣除 10%之行政費用。
3. 比賽日前到第十四天，申請退費者，扣除 30%行政費用。
4. 比賽日之後，將不再受理退費申請。

範例:比賽日為 9/30，9/15 以前(含 9/15)申請退費者，扣除 10%行政費用。9/16 到 9/29 申請退費者，扣除 30%行政費用。

(3) 因受傷申請退費者

1. 需檢附診斷證明。
2. 將扣除 10%行政費用。

(四) 報名資格：

(1) 學校組：學生證、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2) 公開組：具有中華民國人民身分證之證明(報名時應按照選手實際年齡組別報名，惟滿 10 歲以上得跨報公開組，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五)報名費：每人 350 元

十、競賽項目：

1. 滑輪板街式賽

(1) 公開男子組 (積分賽)

滑輪板街式賽 60 秒/兩輪在指定的時間去完成自己的動作路線。

(2) 公開女子組 (積分賽)

滑輪板街式 60 秒/兩輪在指定的時間去完成自己的動作路線。

(3) 高中組 (不分男女)

滑輪板街式賽 60 秒/兩輪在指定的時間去完成自己的動作路線。

(4) 國中組 (不分男女)

滑輪板街式賽 60 秒/兩輪在指定的時間去完成自己的動作路線。

(5) 國小低年級組 (國小 1-2 年級) (不分男女)

滑板街式賽 60 秒/兩輪在指定的時間去完成自己的動作路線。

(6)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 3-4 年級) (不分男女)

滑板街式賽 60 秒/兩輪在指定的時間去完成自己的動作路線。

(7) 國小高年級組 (國小 5-6 年級) (不分男女)

滑板街式賽 60 秒/兩輪在指定的時間去完成自己的動作路線。

2. 滑輪板碗池賽

- (1) 公開男子組 (積分賽)
滑輪板碗池賽 45 秒/兩輪在指定的時間去完成自己的動作路線。
 - (2) 公開女子組 (積分賽)
滑輪板碗池 45 秒/兩輪在指定的時間去完成自己的動作路線。
 - (3) 高中組 (不分男女)
滑輪板碗池賽 45 秒/兩輪在指定的時間去完成自己的動作路線。
 - (4) 國中組 (不分男女)
滑輪板碗池賽 45 秒/兩輪在指定的時間去完成自己的動作路線。
 - (5)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 1-2 年級) (不分男女)
滑輪板碗池賽 45 秒/兩輪在指定的時間去完成自己的動作路線。
 - (6)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 3-4 年級) (不分男女)
滑輪板碗池賽 45 秒/兩輪在指定的時間去完成自己的動作路線。
 - (7) 國小高年級組 (國小 5-6 年級) (不分男女)
滑輪板碗池賽 45 秒/兩輪在指定的時間去完成自己的動作路線。
3. 滑輪板障礙競速賽 (請著 6 件式護具及安全帽, 否則取消比賽資格)
 - (1) 國小組低年級組(國小 1-2 年級) (不分男女)
滑輪板障礙競速賽兩輪以最快秒數計時滑完指定路線
 - (2) 國小組中年級組 (國小 3-4 年級) (不分男女)
滑輪板障礙競速賽兩輪以最快秒數計時滑完指定路線
 - (3) 國小組高年級組 (國小 5-6 年級) (不分男女)
滑輪板障礙競速賽兩輪以最快秒數計時滑完指定路線
 4. 特技直排輪公園賽(國小組請著六件式護具及安全帽, 公開組請著安全帽, 否則取消比賽資格)
 - 甲、公開組/12 歲以上(不含 12 歲)(不分男女)
特技直排輪公園賽 50 秒/兩輪, 在指定的時間去完成自己的動作路線。
 - 乙、國小低年級組(不分男女)
特技直排輪公園賽 50 秒/兩輪, 在指定的時間去完成自己的動作路線。
 - 丙、國小中年級組(3-4 年級)(男子組)
特技直排輪公園賽 50 秒/兩輪, 在指定的時間去完成自己的動作路線。
 - 丁、國小中年級(3-4 年級) (女子組)
特技直排輪公園賽 50 秒/兩輪, 在指定的時間去完成自己的動作路線。
 - 戊、國小高年級(5-6 年級)(男子組)
特技直排輪公園賽 50 秒/兩輪, 在指定的時間去完成自己的動作路線。
 - 己、國小高年級(5-6 年級)(女子組)
特技直排輪公園賽 50 秒/兩輪, 在指定的時間去完成自己的動作路線。

十一、 競賽規定：

甲、滑輪板：

- (1) 滑輪板項目：採用 Street League Skateboarding(簡稱 SLS)滑板街道聯盟公布之比賽規則。
- (2) 國小、國中、高中、公開女子組之街式賽，每名運動員都有兩輪路線比賽，每輪 60 秒/人。評分辦法：動作難易度 7 分、距離 0.5 分、流暢性 1 分、風格 0.5 分、力量 1 分，滿分 10 為標準分數，採取即時評分方式。以兩輪得分的高分輪作為最高得分，如兩人(或兩人以上)高分輪得分相同，則根據低分輪的得分排定名次，如低分輪得分相同，以裁判長召開會議決定排名。
- (3) 公開男子組街式賽每名運動員有二輪 60 秒/人，評分辦法：動作難易度 7 分、距離 0.5 分、流暢性 1 分、風格 0.5 分、力量 1 分，滿分 10 為標準分數，採取即時評分方式。結束進入大招賽，個人單動作分數共 5 次機會 10 分制，前 2 輪加大招賽共計 7 次成績取 4 次成績加總，並據此排定名次。如兩人(或兩人以上)得分相同，以裁判長召開會議決定名次排序。
- (4) 國小、國中、高中、公開女子組之碗池賽，每名運動員都有兩輪路線比賽，每輪 45 秒/人。評分辦法：空中動作 8 分、個人風格 1 分，路線選擇及動作成功率 1 分，10 分為標準分數，採取即時評分方式。以兩輪得分的高分輪作為最高得分，如兩人(或兩人以上)高分輪得分相同，則根據低分輪的得分排定名次，如低分輪得分相同，以裁判長召開會議決定排名。
- (5) 公開男子組之碗池賽，每名運動員都有兩輪路線比賽，每輪 45 秒/人。評分辦法：空中動作 8 分、個人風格 1 分，路線選擇及動作成功率 1 分，10 分為標準分數，採取即時評分方式。取前 10 名進入決賽，決賽每名運動員都有兩輪路線比賽，每輪 45 秒/人，賽制與初賽相同。
- (6) 滑輪板障礙競速賽兩輪以最快秒數計時滑完指定路線。
- (7) 報名國小組滑輪板障礙競速賽，不得同時報名國小組滑輪板「街式賽」或「碗池賽」。

(8) 滑輪板積分賽之積分分配如下：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16 分	14 分	13 分	12 分	11 分	10 分	9 分	9 分
第 9 名	第 10 名	第 11 名	第 12 名	第 13 名	第 14 名	第 15 名	第 16 名
7 分	6 分	5 分	5 分	4 分	4 分	3 分	3 分

附註：無本國籍之選手參賽不列入積分，若得名次由下一名選手遞補。

- (10) 其他補充規則，將在比賽前由裁判組向選手公開說明。

- (11) 主辦方有更改規則與條款之權利和各項最終決定權。
- (12)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長召開裁判團會議決定，不得異議。

乙、特技直排輪項目規則：

- (1) 特技直排輪依據「國際極限運動競賽規則辦法」辦理。
- (2) 特技直排輪公開組
每位選手每輪出賽時間 50 秒，全部參賽選手第 1 輪結束後進行第 2 輪出賽，每位選手有 2 輪出賽機會，採最佳 1 輪成績排列名次，前 10 名晉級決賽。
- (3) 公開組決賽：公開組依晉級決賽成績較後者依序出賽，每輪時間 60 秒，全部選手第 1 輪結束後進行第 2 輪出賽，每位選手有 2 輪出賽機會，採最佳 1 輪分數計算成績，依成績高低排列優勝名次。
- (4) 公開組評分標準：
 - 1、空中動作 評分佔比 40%。
 - 2、卡、磨動作 評分佔比 40%
 - 3、場地路線變化 評分佔比 10%。
 - 4、個人風格展現 評分佔比 10%
- (5) 國小組以初賽兩輪成績取一輪最好表現為最終成績。

十三、懲戒：

1. 選手不得代表兩個(含)以上單位比賽，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2. 提出抗議時未依照抗議規定提出，而以非法手段抗議以致影響比賽進行時，視其嚴重性可取消個人之比賽資格。
3. 無正當理由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
4. 提出抗議時，如未依第 15 點申訴規定循合法程序提出，而大聲叫囂以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汙辱裁判及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參賽資格或禁賽多久等處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十四、獎勵：

1. 本比賽滑輪板項目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指定盃賽，其甄試資格取得所需實際參賽人數及獲得最優級組前幾名人數，依教育部最新公布之辦法辦理。
※本賽事國中組、高中組具有第十五條第 1 點升學甄試資格，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2. 如有以下情形為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說明
惟本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等賽會將滑輪板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前述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一、各單項比賽之前3名

1. 冠軍：獎牌1面，獎狀1張，獎品一份。
2. 亞軍：獎牌1面，獎狀1張，獎品一份。
3. 季軍：獎牌1面，獎狀1張，獎品一份。
4. 4至8名：各頒獎狀1張，獎品一份。

二、給獎名次限制

1. 參賽人數16個以上：最優級組前8名。
2. 參賽人數14個或15個：最優級組前7名。
3. 參賽人數12個或13個：最優級組前6名。
4. 參賽人數10個或11個：最優級組前5名。
5. 參賽人數8個或9個：最優級組前4名。
6. 參賽人數6個或7個：最優級組前3名。
7. 參賽人數4個或5個：最優級組前2名。
8. 參賽人數2個或3個：最優級組第1名。

十五、申訴：抗議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保證金 5000 元，裁判團應立即處理抗議事件並做出最終判定，經裁判團判定後不得再提出異議。如抗議成功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功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

十六、注意事項：

1. 報名參賽者，即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
2. 各單位報名時，應依報名規定填寫報名表。「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3.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疾病(武漢肺炎)，與會人員須配合主辦單位之防疫措施，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並儘速就醫。

十七、保險：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含 300 萬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

十八、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電話：(02)-2778-6406；

E-MAIL：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

十九、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比照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規則辦理。

二十、本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